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11〕25号

---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促进区域农村劳动力就业的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本市居民收入增长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41号）精神，按照本区2011年城乡一体化建设工作会和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议要求，实现农民增收方式转变，提高农民就业增收水平，现提出本意见。

### 一、高度重视新形势下农民就业问题

近年来，本区农民就业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了统筹城乡就业新格局；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实现了城乡居民就业政策的统一，公共就业服务覆盖城乡，服务水平大幅度提高；农民通过享受政策和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实现了稳定就业，有力促

进了区域农村发展和稳定。与此同时，本区农民就业增收问题依然突出：**一是**农民收入主要依靠村集体分配、出租房屋、村集体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渠道和收入来源单一，出租收入所占比例过高，通过就业所获得的工资收入过低，要实现农民收入增长，必须在解决农村劳动力充分就业上下功夫，引导农民靠劳动转变生活状态，提高生活水平；**二是**受经济发展等因素影响，河西地区农民就业渠道少、外出就业难，实现该地区农民就业增收需要加大支持力度；**三是**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农村劳动力就业条件与企业用工标准差距较大，还需要继续加强农民教育工作。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农村城市化进程，成为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我们必须进一步强化政府责任，把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摆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就业政策，开辟就业渠道，加强就业管理服务，使农民成为生产经营单位稳定的员工，通过就业获得保障，努力实现农民就业增收的目标。

## **二、制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在继续落实市、区现行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和培训政策的同时，从调动企业、农村劳动力、就业服务组织三方积极性入手，本着优惠农民、适当向河西地区倾斜的原则，加大财政引导性投入，制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一）鼓励企业招用本区农村劳动力。**为降低企业招

用本区农村劳动力就业成本，将企业招用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向招用农村劳动力延伸，对招用本区农村劳动力、且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为其按城镇职工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由区财政给予最长不超过三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企业招用城乡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标准执行；对本区公共职介机构签订就业合作协议、规模招用本区农村劳动力、开展上岗培训的企业，按照每人4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助。

**（二）鼓励本区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为降低本区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成本，引导农村劳动力社会就业、劳动致富，在原有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交通补贴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补助制度（原交通补贴不再单独发放），对被企业招用且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城镇职工标准缴纳社会保险的本区农村劳动力，给予外出就业补助，河西地区每人每月补助300元，河东地区每人每月补助150元。同时鼓励乡镇、村建立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补贴制度。

适当开发政府购买的公益性岗位，用于本区农村劳动力就业安置，同时解决政府管理服务力量不足的问题。具体指标200个（其中河西地区100个，河东地区100个），主要用于协助交通、消防等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服务工作，薪金福利待遇与城镇失业人员公益性就业岗位一致。

**（三）鼓励就业服务组织开展就业服务工作。**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成功推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由每推荐

一人给予100元奖励提高到200元，用于就业服务活动开展和公共服务机构运营。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成立企业性质的劳务服务组织，享受企业招用农村劳动力就业相关政策，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组织化程度。河西地区乡镇、村劳务服务组织整体输送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为解决交通问题开设就业班车的，区财政给予班车补贴，补贴标准为班车日常运营费用的60%。

### **三、全面提升就业管理服务水平**

做好农村劳动力就业工作，政策是引导，服务是根本。新形势下，公共就业服务方式要实现从“上收”到“下沉”、从“开门”到“上门”、从“便己”到“便民”等方面转变，不断提升就业管理服务水平。重点是四个方面内容。

#### **（一）推进就业服务业务下沉，方便企业服务农民。**

区级就业服务机构要重点履行好对全区就业服务管理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和指导工作，将企业享受市、区就业优惠政策的宣传、指导、申报等职能下放到乡镇，将围绕农村劳动力就业开展的组织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工作逐步下放到乡镇、村，为企业提供便利，为农村劳动力在家门口享受就业服务提供便利；各乡镇要结合机构改革，在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加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的牌子，做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合理配置工作人员，使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占乡镇社保所人员编制总数的40%以上，建立健全各项相关制度，统筹辖区就业服务

资源，切实承担起区级就业服务机构职能下沉后的各项管理服务性工作；按照“五到位”（场地、机构、人员、经费和网络到位）和“五统一”（标识、职责、制度、流程和考核统一）的服务模式，建设村级公共就业服务站，形成专兼职的就业服务队伍，全面完成职业介绍子系统、农村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双网”进村工程，形成全区统一、上下对应的就业服务平台，为区域农村劳动力提供更加优质、快捷、精细的服务。

**（二）建立农村劳动力就业失业管理制度，实现统筹城乡的就业服务。**认真落实北京市《关于城市化地区农村劳动力纳入就业失业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将区域城市化建设地区农村劳动力纳入城镇就业失业登记管理范围，按规定申请享受与城镇人员同等的各项促进就业优惠政策。此项制度的确立是就业失业制度的一项重大变革，是推动区域城乡一体化建设、保障农民利益的根本措施。各乡镇、村要高度重视该制度的落实，按照统一部署，做好城市化地区认定上报、《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工作人员政策和系统操作培训等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为农村劳动力提供和城镇失业人员同等的就业失业登记服务。

**（三）加强职业培训公共服务，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坚持就业导向，围绕区域重点项目和产业发展，根据人力资源市场用工需求，对农村劳动力重点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和定岗培训，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针对河西地区培训、实训资源少，农民参加培训不方便的

问题，依托铁路系统职业技术学校，充分利用北京市补贴政策，建立河西地区就业培训、实训基地，根据河西地区产业发展特点和用工需求设置实用技能培训课程，为该地区农村劳动力适应用工需求、参加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方便。

#### **（四）开展就业援助，解决农村困难人员就业问题。**

村级就业服务站全部实施农村劳动力就业“六个一”工程，向就业困难村民发放就业援助卡、签订就业援助协议书、安排就业助理员、评估就业困难、制定援助方案、建立援助台帐，“上门”开展一对一就业服务，实现人与政策、人与岗位的有效对接，促进困难人员稳定就业。

### **四、进一步强化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健全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统筹协调机制。**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农委、经管站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层层分解任务，切实落实责任，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各乡镇政府作为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工作的主责部门，要结合辖区发展实际，研究制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政策、规划，指导各村将产业发展和促进劳动力就业结合起来，通过产业发展安置本村劳动力就业；各乡镇、村要广泛开展充分就业乡镇和充分就业村的创建活动，对在活动中被评为北京市充分就业乡镇、村的，区政府将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相关单位和宣传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促进本区农村劳

动力就业的政策和措施，大力推广工作中的先进经验，树立表彰先进典型，为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2011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意见**

---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0月26日印发

---